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569號

債 權 人 莒光新城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戴龍寺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鄧天才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提出債權人最新之公所備查函影本。(二)提出對債務人催繳管理費之釋明資料。(如：存證信函影本、債務人掛號郵件簽收回執影本。)(三)釋明請求滯納金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(四)提出債務人鄧天才區分所有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正本(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○0號6樓)及債務人鄧天才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9月23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